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青美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5

電子信箱：1004025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9010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0413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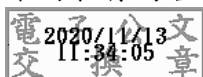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學校落實防制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工作，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48681A號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3年9月11日訂定公告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（復於106年修正二版在案），本部據於104年編定符合學校屬性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，並公開置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，提供學校遵循及下載使用。
- 三、請學校依上開指引及計畫範本訂定相關規範及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，以維護學校及相關工作者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09/11/16 11:09



1090007995

有附件